



182212050475

2018.07.09-2024.07.08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九升（检）字[2019]第 XK222 号

委托单位：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排污许可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6月24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用于委托检测。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4、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6、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单位名称：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86 号

邮 编：400700

电 话：023-68215999

传 真：023-68215999

投诉电话：1236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

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了检测。该污染源废气排入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

1. 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	建厂日期	2000 年 12 月
曾用名	/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宝新路 69 号		
联系人姓名	杨盼	联系电话	17784269962
企业法人	曾平	所属行业	/
主要原料	/	主要产品	/
季生产天数	/	季生产小时	/
备注	/		

2. 检测点位及项目

表 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有组织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FQ1)	是	烟气参数、饮食业油烟、非甲烷总烃
备注	/		

3. 检测人员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周连春、罗俊
分析人员	唐强、郑伟

4. 检测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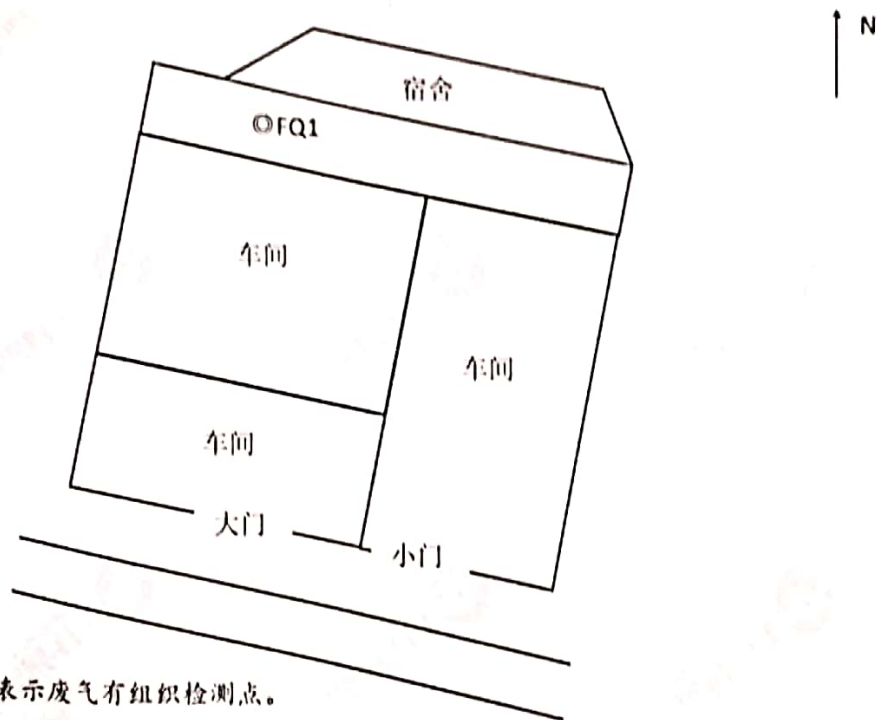
5. 检测仪器

表 5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气有组织	烟气参数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JSYQ-W219	仪器在计量 检定/校准有 效期内使用
	饮食业油烟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JSYQ-W2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SYQ-N004	
	非甲烷总烃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蜗应 3072	JSYQ-W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SYQ-N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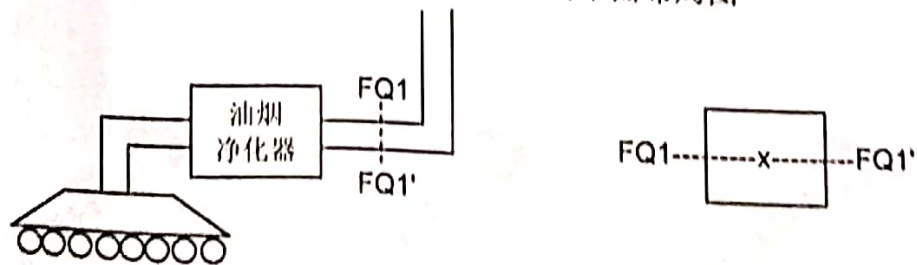
6. 检测内容

6.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表示废气有组织检测点。

图 1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平面布局图



图例：FQ1-FQ1'表示废气有组织检测断面；x为测点。

图 2 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有组织检测点示意图



6.2 检测频次

在正常生产周期内,每天间隔采样饮食业油烟 5 次,非甲烷总烃 4 次,检测 1 天。

7.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重庆志成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详见表 6。

表 6 生产负荷情况统计一览表

检测时间	实际灶头数	工作灶头数	生产负荷
2019.6.18	8 个	3 个	38%
备注	生产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8. 检测结果

8.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FQ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烟道截面积: FQ1=0.250m²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及编号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基准灶头数 (个)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饮食业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6.18	19XK222-FQ1-1	10.88	7946.3	10	8	3	0.78	0.83	0.90	0.95	7.15×10 ⁻³
	19XK222-FQ1-2	10.81	7846.1				0.63	0.66	0.88	0.92	6.90×10 ⁻³
	19XK222-FQ1-3	10.78	7789.2				1.00	1.04	0.84	0.87	6.54×10 ⁻³
	19XK222-FQ1-4	10.90	7870.7				1.13	1.19	1.00	1.05	7.87×10 ⁻³
	19XK222-FQ1-5	10.96	7912.0				0.93	0.98	/	/	/
	均值	/	/	/	/	/	0.94	/	0.95	/	
	方法检出限	/	/	/	/	/	/	0.07	/	/	
	评价标准值	/	/	/	/	/	1.0	/	10.0	/	
评价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 1 中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此次检测,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FQ1) 排放的废气中饮食业油烟、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表 1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5
E

编制: 张正 审核: 赖学全 签发: 张正
日期: 2019.6.24 日期: 2019.6.24 日期: 2019.6.24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